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MULT-30R1

修正案号: 39-3032

一. 标题: 检查、更换和改装 SICMA 座椅安全带连接螺栓

二. 适用范围:

2000年5月31日之前生产的,装有件号为95-000500-350-0,95-000501-350-0,95-000505-350-0,61-000502-300-0或75-000500-500-0的座椅安全带锁扣的件号为90xx,91xx,93xx,95xx,96xx,97xx,98xx,99xx,9Axx,9Bxx,9Cxx的SICMA航空座椅公司的座椅。制造日期可以在标牌P/N 00-5007上找到。

SICMA航空座椅公司服务通告91-25-032改版2的附件1给出了指示性的件号清单。此清单于2000年7月6日更新。然而,此清单给出的信息常常更改。

这些座椅装于但不限于下列航空器:空客公司,ATR,波音,波音(前麦道),福克,Let,庞巴迪,图波列夫。

已经按照SICMA航空座椅公司服务通告91-25-032的原版或改版1 改装的座椅不受本指令的影响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AD2000-214(AB)R1;
- 2. SICMA 航空座椅服务通告 91-25-032 改版 2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MULT-30, 39-2992 由于发现一些靠近过道和窗户的座椅上的座椅安全带接头的固定 螺栓已经变松并随后丢失,从而导致座椅安全带不再连接在座椅上, 为防止此类情况的发生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注:与原指令相比,本指令的受影响座椅清单更加精确。

1) 在2000年3月1日和2000年5月31日之间制造的座椅。

SICMA制造这些座椅时已经对其进行了改装。然而,并没有在座椅本身记录这些改装。

在2003年12月31日前,将件号00-5179的标牌贴在这些座椅上,并 在其上记录已完成SICMA航空座椅公司服务通告91-25-032。

- 2) 2000年3月1日之前制造的座椅。
- 2. a.) 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除非已经完成,在650个飞行小时内,按照SICMA航空座椅公司的服务通告91-25-032改版2的第1部分给出的指令,用一力矩扳手,检查受影响的座椅安全带接头螺栓的拧紧情况。
 - 2.b.) 以不超过650个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此检查。
- 2. c.) 在2003年12月31日之前,按照SICMA航空座椅公司的服务通告91-25-032改版2第2部分给出的指令改装座椅。完成此改装将取消上面2. b. 节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10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10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朱雪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1127